

#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磨合管发〔2021〕4号

##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作区各局（室）、中心：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试行)

为加快推进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一)适用范围。《若干政策》适用于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合作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企业和机构。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在享受国家、云南省和西双版纳州各类普惠政策的同时享受本政策。对入区企业的奖励扶持、优惠政策等,若出现重合的情况,遵循“同级(类)资金奖励政策不重复适用,其余政策择优或从优适用”的原则,不能重复叠加享受。企业年度所获奖励扶持原则上不高于其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二)支持方向。按照非禁即入、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支持国内外资本进入合作区投资。重点支持国际商贸、加工制造、国际旅游、国际金融、现代物流、国际康养医疗等产业和项目。

## 二、财税政策

### （三）支持用地类项目

对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导向并在合作区购买土地、房产的产业类用地项目（不含地产类项目），按以下不同类别以企业发展资金形式扶持企业发展。

1.对入驻合作区的新办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作区留成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优惠。

2.对入驻合作区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入驻合作区发展鼓励类产业的新办用地类实体企业，自企业投入运营年度起五年内，根据企业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前三年按不高于 95%比例扶持，三年后以第三年为基础，按不高于增量部分的 60%扶持企业发展，为期两年。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项目。此政策自项目竣工投产当年起执行。

### （四）支持非用地类项目

1.对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导向的非用地类产业项目，企业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6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50%以企业发展资金形式扶持企业发展，此政策自企业登记注册年度或企业税务关系迁移到合作区年度起执行。

2.对在合作区租用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企业，可享受自登记注册年度起最多三年的租金扶持奖励。

(1) 企业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15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 20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

(2) 企业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 20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3) 企业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 20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4) 企业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 30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5) 对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导向中鼓励类产业，属于龙头型、总部型或具备高成长性、带动性的项目，经企业申请，合作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可给予企业 20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 **三、产业扶持政策**

#### **(五) 支持边民互市**

对在合作区内登记注册的边民互市专业合作社，年进出口贸

易额达 10 亿元（含）以上，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六）支持电商产业

1.对运营时间 1 年以上，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予的直播基地牌照，直播基地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直播间数量 30 间（含）以上，基地合计完税年营收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给予每年 50 万元的奖励。

2.支持有条件的直播企业、科技公司自建电商直播平台，提升网红直播能力和应用水平，打造本地特色产业直播平台。直播平台通过直播带货方式年应税带货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第二次及以上超过，且应税带货销售额与上年度相比增幅达 15%（含）以上，按照比上年度增量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支持举办电商直播活动。鼓励电商直播行业协会和企业举办或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电商直播活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协会“搭桥”的政企联动局面。对参加人数在 200 人以上并经参加人员测评满意度达 80%以上的活动，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的 50%予以补助，单场活动上限 10 万元，同一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最多不超过 3 场。

#### （七）支持金融业

1.对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机构在合作区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50%扶持企业发展。

2.对入驻合作区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控股、基金等），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含）的，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50%扶持机构发展。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70%扶持企业发展。

3.对落户合作区符合规定的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出口信用保险、交易场所、信托、基金等行业机构，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50%扶持企业发展。

4.对新注册成立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全国排名前 50 名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总部迁入合作区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新注册成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 （八）支持总部经济

对落户合作区，经合作区管委会认定为总部经济的，以其年度缴纳税收总额为依据，按照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以阶梯模式给予扶持奖励（先缴后扶持）。年度纳税总额 1000 万元（含）

以内的,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75%扶持企业发展;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含)以内的,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80%扶持企业发展;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以内的,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85%扶持企业发展; 1 亿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的 90%扶持企业发展。

#### (九) 支持大健康产业及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

对项目落地在合作区发展大健康产业及新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扶持。

#### (十) 支持高端酒店行业

对合作区内新评定的五星级酒店,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扶持。

#### (十一) 支持跨境旅游发展

对入驻合作区开展跨境旅游,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外联创汇并按国家规定结汇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十二) 促进外资政策

对新设立的外资企业,其实际利用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合作区管委会审议通过

后,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四、招商奖励政策**

##### **(十三) 招商平台和招商中介扶持**

区内楼宇办公或标准化厂房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经合作区管委会认定的子园区,可作为二级招商平台。根据招商成效对招商平台和招商中介进行奖励,招商平台入驻企业或招商中介引入项目(企业)合计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首次突破500万元(含)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合计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合计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首次突破1亿元(含)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五、保障政策**

##### **(十四) 新建厂房(仓库)扶持**

对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导向并在合作区购买土地、房产发展产业类用地项目(不含地产类项目)的合作区入驻企业,申报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并连续保持3年规模以上,依据规划投资建设标准厂房(仓库)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招商项目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建盖一层标准厂房(仓库)的,按照50元/平方米补助,建盖两层标准厂房(仓库)的,按照100元/平方米补助,建盖三层(含)以上标准厂房(仓库)的,按



照 150 元/平方米补助。

### （十五）人才扶持

1.企业扶持资金中的 20%可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

2.根据企业对合作区本级财力贡献的大小，对企业高级人才薪酬和工资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相应的补助。企业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达 35 万元（含），对 1 名人员薪酬和工资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合作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给予全额补贴。每增加 35 万元对应增加 1 名人员，最多 8 名。

3.企业因股东股权变更、转让以及股东股权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该人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年度形成合作区本级财力部分 40%的补助。

### （十六）降低融资成本

对产值年度正增长并获得一年期 100 万元（含）以上融资资金（上市融资除外）的规模以上企业，参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LPR）的 50%给予补助。除固定资产融资项目外，单户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十七）登记注册便利

支持入区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为新注册企业提供临时注册地址。

## 六、其他

(十八) 针对合作区重大招商项目，根据企业参与投资强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补助。

(十九) 本政策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不符合用地性质或没有履行相关约定的企业不予扶持。

(二十) 享受政策企业和单位，自享受年度起须在园区持续经营，迁离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税收等数据的，按照相关规定，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二十一) 本《若干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 5 年，政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国家政策性调整变动的，依据调整后最新的政策办理；若遇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经合作区管委会会议决策后予以调整实施。本政策由合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

抄送：云南省商务厅。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中共勐腊县委，勐腊县人民政府，勐腊海关。

磨憨税务局、磨憨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